



法律學院發展近況

—國際化與跨領域研究

文・圖片提供／羅昌發（法律學院院長）

法律學院最近學術活動及國際交往相當頻繁，除希望在國內繼續領導法學發展之外，國際化也是法律學院發展的重點。本院今年度有許多國際知名學校的重要教授或法學院院長來訪討論合作事宜；單單在 94 年一年中，已經主辦或即將主辦的國際研討會即有 5 個；且去年收了 3 個外籍學生進入博士班（其中 2 位已經分別有捷克與美國博士學位），今年招收的一個外國籍博士生，已經在蒙古大學任教數年。並積極參與和亞洲 12 個國家法學院結盟的 Asian Law Institute（簡稱 ALI）之學術活動，進行跨國研究計畫。此外，與美、日結盟學校合作辦理學術活動，並在今年有三位教師到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教授。在 94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有一位美國的客座教授（一位是 Fulbright 基金會支持的、另一位來自 Wisconsin 大學）來院授課各一學期。

在組織方面，法律學院在 93 學年度新成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這是由於社會愈趨多元發展，法律所規範的內容愈為複雜，所規範的事務也更加專業，法律人除需掌握傳統法律規範外，尚包括多元專業化的知識。本院除有悠久傑出的傳統法學研究外，因係屬於一所各項學術發展完整而成熟的優良綜合大學，故本院教師早已具備發展科際整合法律研究的基礎，且多年來已與本

校其他院系教授合開多門跨科際領域課程，並有跨科際之研究計畫。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將以嶄新的法學教育典範，因應新的時代。希望將來培養一群真正具備跨領域的法律人才，為社會所用。

傳統法律研究所方面，除基礎法學組、民商事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外，已增財稅法學組、經濟法學組，以開闢多元法律研究管道。94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又新增國際法學組。該組的成立，主要是為因應台灣國際化的需求，有關國際法研究方面亟需新人才資源的投入，尤其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接觸益趨頻繁，國際組織（無論是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個人，甚至是跨國公司都已經逐漸發展成為國際社會互動關係的參與者。對這些國際間交流所涉及或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以及複雜的國際政治問題，更須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並投入有關國際法的研究。希望國際法組栽培的學生，能有良好的語文能力、具國際觀、具備國際事務處理的能力。

法律學院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各個領域的研究中心，一方面整合領域及資源，另一方面亦作為學術研究互動之平台。有些較早成立，有些成立不久。公法研究中心於 8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以提升公法學之研究及促進公法學界與實務界之交



■93年5月19日本院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國內及國外評鑑委員實地參訪後，與行政主管合影。左起：詹森林、Potter、菅野和夫、Wolf、翁岳生、吳啟賓、林誠二、林秀雄、李茂生、羅昌發。

流作為目的。目前由蔡茂寅教授擔任主任。舉辦的學術活動，例如行政法實務理論學術研討會、「公法論壇」及「新秀論壇」等小型研討會，以探討實務上重要公法議題及提供歸國新秀學者發表博士論文園地。

民事法研究中心自89年11月1日成立，現由本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詹森林教授兼任主任。該中心已辦過18次討論會，由中心老師輪流發表實務裁判評釋，並提出相關學術論文。參加人士除本校師生之外，尚有許多外校師生、法官、律師、行政機關人員等法律實務工作

者以及其他社會人士。

刑事法研究中心於自89年11月1日。現任主任由本院副院長李茂生教授兼任。中心成立後之運作項目，包括本院刑事法相關學術活動之籌備與規劃，固定舉辦之中小型刑事法裁判研討會，並不定期與國內外各學術、實務或研究單位共同舉辦各類大型研討會，討論最近大幅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刑法及其他新興議題。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為王泰升教授，該中心籌設目的，除了鼓勵提升各種基礎法學研究的水準外，更重要的是希望促成法釋義學研究與其



他各種法學研究途徑，乃至於其他學科之系統性合作對話。希望通過此一努力，使台灣法學在21世紀的發展，真正擺脫法學附庸國的地位。此外，中心亦將持續舉辦跨學科的學術研討會。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於88年成立，將原來的「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改組為「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並於93年3月更改為現名。現任主任為謝銘洋教授。基於生物科技之進步日以千里，其所引發之倫理、社會、法律問題，亟需深入的探討與研究。除研究通訊外，中心將積極拓展生物科技、生物倫理、IP、資訊通信與電子商務四大範疇，期對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法領域，提供完善的參考基礎與制度規劃。

財經法研究中心現由黃茂榮教授擔任主任。在具體規劃上，以推動綜合性法制整合研究為目標，主要可分為企業投資、金融服務、貿易與競爭規範、通訊與轉運服務、政府再造、電子商務、兩岸關係經貿法制等7個部分，同時積極擴展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之交流與合作，並將教學品質導向精緻化。

WTO研究中心於92年1月初正式成立。主任現由本人兼任。主要工作內容諸如對政府各部門提供WTO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服務、參與政府及WTO、OECD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協助政府就我國WTO爭端解決案件、舉辦WTO相關學術活動、執行相關之研究計畫等。希望針對WTO的重要議題，以及我國參與國際談判等，從事具有領先性之研究。

人權研究中心於93年9月設立。具體工作目標則包括為台灣人權研究奠定必要之學術基礎、致力於建構台灣的新人權憲章，以及以學術單位之立場，就相關人權議題進行討論。現由顏厥安教授擔任中心主任。設置「《人權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討論該中心相關之出版事項。並持續與其他人權組織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規劃

人權迴響、人權工場、人權藝廊、學術研討會、人權課程、研究計畫、網頁及出版品等學術活動。

法律學院將持續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回應社會發展與需要，建立適合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的環境。 (本專欄本期策畫／法律學系蔡明誠教授)

徵人啟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誠徵專任教師壹名（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應徵資格：**具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及二年（含）以上博士後研究經歷，必須能擔任臨床生化學教學（含實驗、實習），以及生物資訊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05年9月15日下午5時止
- **起聘日期：**2006年02月（本學系可依徵求情況作調整）
- **申請資料：**個人資料（含學、經歷）、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著作目錄、教學及研究計畫、至少二封推薦函（須含推薦人住址、傳真、電話、E-mail）。申請資料須於上述申請期限內送達或寄達。
- **收件地址：**100台北市常德街一號台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李君男主任收
- **電話：**+886-2-2356-2799
- **傳真：**+886-2-2371-1574
- **E-mail：**ylcheng@ha.mc.ntu.edu.tw